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月24日 星期三2018年1月24日 星期三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4245张伟与常州天发动力总成制造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审民事 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7-12-29

浏览: 29次

±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苏0412民初4245号

原告:张伟,男,1977年10月26日生,汉族,住江苏省泰兴市,现住江苏省泰兴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 张建立,泰兴市三泰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常州天发动力总成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裴亚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毛文斌,江苏律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商国庆, 江苏律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伟与被告常州天发动力总成制造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6月23日立案后,先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7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转为普通程序于2017年12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伟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建立,被告常州天发动力总成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商国庆参加了两次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的拖欠工资计125000元; 2、判令被告支付赔偿金30000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 一、原告于2015年8月到被告处工作,与被告达成协议年薪180000元,每月支付10000元,第十三个月支付剩余部分。入职后,原告一直尽心尽职,同时任被告、常州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首信天发电子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为公司作出了重大贡献。但被告一直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原告每月工资,并于2016年6月6日单方面解除了原告财务总监的职务。又于原告不在办公室时,偷走原告的办公电脑,7月8日,被告私自换掉了原告办公室的锁,至使原告无法办公。被告一直拖欠工资,原告多次口头催工资无果,7月12日,原告短信联系被告单位法人,请求支付工资,被告法人短信回复让原告回家,要与原告解除劳动合同。7月15日,被告管理部人事通过邮件发给原告一份解聘通知书非法解聘了原告。按照协议,原告在被告处上班

11个月,被告总共应付原告165000元,已付30000多元,还欠原告工资125000元。二、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原告在被告处工作11个多月,月工资15000元,二倍即30000元,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赔偿金30000元整。综上,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现起诉至法院,希望能支持原告诉请。

被告常州天发动力总成制造有限公司辩称,第一、被告与原告达成的是附条件的薪资约定,原告达到聘用协议约定的要求,才适用聘用协议关于薪酬支付的约定,协议也约定了被告可以根据原告的工作状态进行薪资的调整。本案基本事实在武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常武劳人仲案字(2016)第764号仲裁裁决书中已初步查明。第二,由于原告没有按聘用合同履行其职责,已经给被告造成了重大的损失且无法估量,所以被告认为解除与原告的劳动关系完全合法,不需要进行赔偿。另外,被告在适当的时候会要求原告赔偿损失。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 质证。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作证。本院经审理查明: 2015年8月20日,双方当事人签订了期限为2015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31日的 聘用协议,其中2015年8月10日至同年9月1日为试用期。该协议约定,甲方 (即被告,下同)聘用乙方(即原告,下同)为财务总监,同时约定乙方的薪 酬采用有条件的年薪制工资办法,即在乙方全面负责甲方、常州天发动力科技 有限公司及常州首信天发电子有限公司的财务工作的前提下,甲方给予乙方的 年薪为人民币180000元,由甲方每月支付10000元,存余部分在第13个月底结 清。该协议的第四条"乙方工作职责和要求"一栏同时约定: 1.管理要求: 必须 全面达到和完成乙方的工作职责,乙方的工作职责内容如下:(1)在三家企业里 建立完善的企业财务制度和财务班子,完成三家企业的账册的合法建制;(2)协 助三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与银行进行沟通,在各企业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合理使 用上必须起到积极的辅助作用;(3)全面掌握税务政策,积极为各企业争取合法 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账目必须合法,避免遭受不必要的税务损失;(4)在三家 企业内部建立完备的成本核算制度,包括采购、制造和质量控制等部门;(5)乙 方必须为三家企业作每月财务分析,以供企业借鉴。2.自身素质要求:乙方必 须具备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理念、知识和水平,以便甲方等三家企业在资本 运作、收购兼并过程中及时提供合法的财务帮助; 3......, 4.乙方若违反本条 的任何一款,则甲方有权调整其年薪。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必须赔 偿。该协议的第五条又约定: 1.甲方给予乙方的年薪, 系建立在乙方负责三家 企业财务工作的基础上,若乙方只负责甲方的财务工作,则年薪及其他待遇减 半。2......; 3......; 4.如在聘用期内,乙方不能按约完成约定工作或有违反 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岗位和薪酬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原告工作期间被告每月向原告支付部分工资,工资基本以现金方式支付,并由 原告签字确认。2016年7月15日,被告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原告发出解聘通知 书,以原告未能按聘用协议约定完成各项工作为由,对原告作解除聘用合同处 理。具体不符合要求的事项为: 1.2015年8月上岗至年末, ERP系统未能初始运 行,江苏常武起动电机有限公司与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未完成衔 接,造成税务报表混乱,常州天发动力总成制造有限公司与江苏天发动力科技 有限公司人员、设备、厂房分离也未完成。2.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新三 板上市资料财务未充分准备完整,造成该公司支付了审计费用,未能得到审计 意见,延误了该公司的上市进度。3.让常州天发动力总成制造有限公司开租 金、电费发票给首信公司,但未能让首信公司及时支付资金给被告。4.2016年 金蝶ERP开账仓促,未能充分发挥其作用,造成公司财力、物力、人力的极大 浪费。5.至2016年5月财务汇算清缴、账务混乱、造成常州天发动力总成制造 有限公司与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应收、应付、库存账的切割不充分,带

来了公司极大的税务风险。原告自该日后即未再上班。因原告对被告作出的上述解聘决定不服,遂向常州市武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被告支付工作期间剩余工资11万元(工作期间总工资16.5万元,被告已支付5.5万元,其中2015年8月和2016年7月均按照半个月工资7500元计算)、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30000元(15000×2)、未提前一个月通知解除的代通知金15000元、拖欠工资的补偿金27500元(110000×25%)。该委于2017年2月23日作出常武劳人仲案字〔2016〕第764号仲裁裁决,裁决: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工作期间剩余工资23750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5000元,合计38750元;二、对原告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后原告不服该仲裁裁决起诉来院,要求判如所请。

本案除涉及聘用协议提及的三家公司,即本案被告常州天发动力总成制造有限公司、常州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首信天发电子有限公司外,还涉及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该四家公司为关联企业,裴亚军系该四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原告于2017年12月7日以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常州市武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原告称其于2015年8月到该公司工作,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裴亚军达成口头协议月薪10000元,每月支付5000元,第十三个月支付剩余工资,但用人单位于2016年6月6日单方面解除了其在该公司的财务总监的职务,并趁原告不在单位之时偷走其电脑,更换办公室门锁,原告至今也未收到解除合同的正式通知。据此,原告要求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代通知金、拖欠工资等。目前,该案处于中止审理状态。另,至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前,被告未履行将解除决定通知工会的义务。

除上述双方无争议的事实外,原告还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 1、原告在2015年至2016年发送给常州天发动力总成制造有限公司、常州首信天发电子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邮件记录(打印件),用以证明原告已按聘用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为三家公司服务的义务。原告称常州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是空的,在原被告签订聘用协议当时该公司是存在的,原告为该公司做了两个月的税务申报,后来原告到税务上办了该公司的注销手续。原告还另外负责常州首信天发电子有限公司的工资审核、付款审核、成本核算、成本分析、经营业绩分析等工作,2015年11月11日的邮件体现的是付款审核,2015年12月22日的邮件体现的是催款计划,2016年5月25日的邮件体现的是公司物料管理。
- 2、泰兴市公证处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的公证书1份,用以证明原告按照聘用合同约定履行了服务于三家公司的义务。第一份邮件关于商业计划是原告于2016年4月5日抄送给常州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常州诺曼数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费扬的,内容是关于驱动电机、水泵二个项目的财务计划。第二个邮件是2015年11月3日,常州首信天发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张顺东发给原告的邮件,内容是常州首信天发电子有限公司2015年11月份的付款计划,此邮件可以证明2015年11月常州首信天发电子有限公司付款需要原告的审批和规划。第三份邮件是原告于2015年11月20日发给常州首信天发电子有限公司股东赵经理的一份邮件,内容是2015年运营报告、公司的财务运营分析,此邮件可证明原告在该公司负责财务工作。另,该份公证书还收录了原告收发的关于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事宜的电子邮件。

被告对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发表如下质证意见: 1、对原告发送给被告的电子邮件没有异议,但是需要查看原告向常州首信天发电子有限公司发送邮件的原始记录。原告经由其他公司介绍到被告处工作,当时说原告曾担任过上市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能为被告在安监过程中提供服务,没想到录用他后他没为三家企业服务,只为被告一家公司服务,服务过程中还出现较多问题,第一,

ERP系统从始至终未完好的运行,浪费企业资源;第二,原告未帮助企业按上市公司要求对财务进行更新,也没有在资金整合过程中提供帮助;第三,还让被告受到了税务的处罚。2、虽然原告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公证,但是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关联性有待商榷,对于所谓的商业计划书,发件人是张伟,收件人也是张伟,是原告自己发给自己的,抄送人费扬身份不明,所谓的商业计划书不知是何内容且与哪个公司相关。关于第二封邮件,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张顺东的身份及邮件内容是否与常州首信天发电子有限公司相关。原告称其为三家企业提供了服务,原告应该把三家企业每月的财务分析报告拿出来,而本案事实情况是本案原告仅为常州天发动力总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了部分财务工作,还不满足原聘用协议的要求。

另外,关于四家企业的经营情况。原告称:四家公司的实际经营地址都在 同一个地方,原告的办公室只有一个,常州首信天发电子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在2015年期间不和其他三个公司在同一幢楼,而在另一幢楼。原告任职期间, 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跟其他公司是分开的,不与其他公司在一 起。常州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组织架构,股东人员都不一样,常州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是新设的,营业时 间也不长,基本上没有职员。被告常州天发动力总成制造有限公司另有财务经 理陈丽云,陈丽云同时也是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经理,常州天发 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有财务经理张改,常州首信天发电子有限公司有财务经理许 娟,前述三人均向原告汇报工作,因为原告是财务总监。本案原告常州天发动 力总成制造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了40000元工资, 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向原告支付15000元工资,该15000元是原告因负责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的财务,原告自己取款自己领取的工资。被告则称:常州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 司、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观念上有一个误解,常州天发 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不经营了,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就是常州天发动力科 技有限公司延伸过来的,两个公司是一体的,所以法定发表人认为聘用协议没 有变更。对于工资的支付情况认同原告的说法,但是工资款的事情是由原告操 作的,为了合理避税,所以造成从不同的公司分别付款的情况。从情理上说, 不可能出现三个公司与原告签了聘用协议,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还要请 原告当财务还要再付钱给原告的情况。陈丽云是被告常州天发动力总成制造有 限公司和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常州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 司的财务负责人是张改,常州首信天发电子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是许娟,也 就是本案原告从来没有真正担任过三家公司的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本来请 原告过来是由他来主持工作的,但是原告不具有财务总监的能力,本案原告主 要协助陈丽云的工作。四个公司的财务都在三楼,全是在一起的。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双方当事人于2015年8月20日签订了一份聘用协议,该协议载明了用人单位名称、劳动者名称,以及约定的聘用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内容,均属于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该聘用协议的实质即为劳动合同,且该协议内容并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故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该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根据该合同约定,原告系与本案被告常州天发动力总成制造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担任被告公司的财务总监,同时负责被告关联企业常州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首信天发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面财务工作,又约定原告的薪酬采用有条件的年薪制工资办法,并明确在原告全面负责常州天发动力总成制造有限公司、常州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首信天发电子有限公司的财务工作的前提下,被告给予原告的年

薪为人民币18万元,同时合同中的"工作职责和要求"一栏又对原告的工作内容。 作出了较为具体的约定。根据原告提供的邮件记录,其确为本案被告常州天发 动力总成制造有限公司、常州首信天发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 公司提供了劳动。被告称原告为常州首信天发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天发动力科 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工作劳动完全不能达到聘用协议约定的标准,但未就此 提供证据,本院对其辩称意见不予采信。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当庭陈述,本案所 涉四个公司实际经营地址在同一地址,原告在同一办公室为四家公司提供劳 动,常州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期间较短,按照原告自己的陈述,其仅为 该公司提供了少量劳动。被告在诉讼中称其法定代表人认为江苏天发动力科技 有限公司即为常州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延伸,常州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不经营后,原告实际为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并未实质性改变双方签 订的聘用协议。本院认为,原聘用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即被告的两个关联企业 工作,后因其中的常州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经营而变更为原告为江苏天 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动,该变更并未加重原告的劳动强度且此变更已履 行超过一个月且无证据证明原告提出过异议。原告认为其与江苏天发动力科技 有限公司另外形成了劳动关系不符常理,本院不予采信。综上,本院认为原告 按照聘用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为被告公司即被告的两个关联公司提供财务工作的 义务,被告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18万元/年向原告支付劳动报酬,根据原告的 工作时间及被告及其关联企业支付工资的情况,被告还应当向原告支付工资 110000元(165000元-55000元)。被告就其解除与原告的劳动合同的决定未能 提供事实与规章制度的证据且被告在一审起诉前未履行将解除决定通知工会的 义务,故被告系违法解除与原告的劳动关系,应当向原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 同经济赔偿金,原告主张赔偿金30000元符合其工资标准及法律规定,本院予 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常州天发动力总成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 性支付原告张伟剩余工资110000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30000元, 共计140000元。
 - 二、驳回原告张伟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常州天发动力总成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吴中和 代理审判员 陈柳青 人民陪审员 姜尧洪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 雅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偏









扫码手 机阅读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推荐 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